

只因疑心被骂残疾而心生怨恨

女子纠集他人头套黑丝抢劫“冤家”

□见习记者 张旭凡

因为被骂残疾而心生怨恨，一名女子竟然纠集两名曾经服刑的男性朋友头套黑丝策划了一起抢劫，此后更是外逃近 10 年……记者近日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获悉了这样一个案例。

被骂残疾？女子决心报复

1970 年出生的丁萍家住辽宁省锦州市，她和于伟是朋友关系。2011 年，丁萍自述和商霞之间有些矛盾。因为商霞说她残疾，丁萍心里不是滋味，逐渐心生怨恨，决定请于伟帮自己出口气。

于伟叫上了曾经服刑时在监狱里认识的狱友朱杰，两人来到锦州。三人碰头后，便开始商议报复计划，最终将主意定在了“抢劫”上。

三人预谋一番后，由丁萍事先租了一处日租房，并准备好了蒙面用的黑丝丝袜和捆绑胶带等物品，便展开行动。

2011 年 8 月 19 日 7 时许，丁萍谎称为商霞代买的猪肉买好了，以让其来取肉为由，将商霞骗至出租房内。

商霞进屋后，躲藏在卫生间的于伟头罩黑色丝袜冲了出来，将商霞摔倒并按住，朱杰则取出胶带将商霞的手、脚捆住，还用胶带将商霞的嘴巴也粘住，于伟还用撕下的床单蒙住了商霞的眼睛。

一番操作后商霞被控制，三人当场抢走了其随身携带的背包、两部手机、现金 1800 元以及三张银行卡。朱杰还逼问出了商霞银行卡的密码，接着丁萍和于伟来到银行取走卡内的 3500 元，朱杰在租房内看守。

朱杰表示，当时丁萍告知自己



资料照片



资料图片

和于伟，将事先准备好的安眠药喂商霞吞下，但是由于商霞的恳求，朱杰并没有让其吞服。后来，得知

二人已经取完款后，朱杰也逃离了现场。

三人会合后进行了分赃，于伟

和朱杰称，丁萍分别给了他们 700 元、500 元，之后两人便离开了锦州市。

逃跑 10 年，最终难逃法网

日租房内，被五花大绑的商霞在三人离开后也挣脱了捆绑，向朋友求救后报了警，她还表示，自己与丁萍并无债权债务关系。

案发之后，丁萍一直在逃，并于 2011 年 8 月 21 日被登记为刑拘在逃人员。10 年后，丁萍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被抓获。在案件审理期间，丁萍退缴了赃款 5300 元，并交纳罚金 10000 元。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检察院指控丁萍犯抢劫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认为，丁萍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伙同他人以暴力方法强行抢劫他人财物，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丁萍与于伟、朱杰共同预谋、实施抢劫，构成共同犯罪，所起作用相当，不区分主从犯。

法院认为，丁萍到案后，如实供述了罪行，系坦白；退缴了赃款并交纳罚金，量刑时酌情从轻处罚。

最终，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人民法院以抢劫罪判处丁萍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同案犯朱杰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一万元；同案犯于伟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

怀疑妻子出轨，男子起杀心

动手前还支开女儿 法院判了

□见习记者 张旭凡

男子长期怀疑妻子出轨，多次因此而发生争执，最终因为家庭琐事矛盾爆发，将木棍、砖头、草叉纷纷打在妻子身上。而在行凶前，他甚至借口支开女儿不让她回家。误以为杀了妻子后，男子也割脖自杀，所幸夫妇二人双双被救下……记者近日从中国裁判文书网上获悉了此案的来龙去脉。

争吵后杀妻心起，行动前支开女儿

山东济宁的李国和孙美生育了两个女儿，孙美说，丈夫疑心很重，总是怀疑自己与他人相好，李国也认可了这一说法，他表示，妻子经常骂自己，因为怀疑对方出轨，两人经常因为琐事争吵。

2021 年 12 月 23 日，孙美下班回家后，两人又因为吃饭、喂狗的琐事发生争执。

一番争吵后孙美躺在床上休息，而心生怨恨的李国则决定报复妻子。

孙美称，她躺在床上听到丈夫先是给二女儿打了电话，以天气寒冷为由让其不要回家，接着又给大女婿打去电话，确定他们也不会回家。

在确认完毕后，李国从东屋门后拿出了长六十多厘米、粗有五六厘米的木质擀头朝妻子的后脑勺砸去。孙美表示自己头上被砸了八九下，听到李国喊着“我宁愿砸死你，也不让你背叛我。”

接着，孙美又被李国拽着双腿拖至屋外院中，她称，李国用一床被子盖在她的身上，还用被子捂住她的头，用砖头打她。

一顿打砸后，李国回到屋内喝酒，孙美则偷偷在被子中用手机报了警。喝完酒后的李国回到院中，



资料图片



资料照片

发现妻子躺在地上一动不动，以为已经被自己打死了，李国也产生了轻生的念头。

李国称，他锁好了大门，拿了菜刀和一瓶敌敌畏，在妻子旁边躺下，双手拿刀对着自己脖子用力一

抹。民警在接到报警后，立即指派出警人员赶赴现场，发现二人均受伤躺倒在地，遂将二人送往医院急救。后经法医鉴定，孙美面部、肋骨、左侧气胸、左桡骨粉碎性骨折，所受损伤均为轻伤一级。

疑心重心生怨气，故意杀人终获刑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李国犯故意杀人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法院审理认为，李国长期猜疑孙美出轨心生怨气，案发当日与孙美发生争执后，使用木棍、红砖、铁头草叉多次击打孙美的头面部等要害部位，主观上具有剥夺他人生命的故意，客观上实施了剥夺他人生命的行为，且造成被害人孙美身体多处损伤，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

李国已经着手实行故意杀人行为，由于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系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减轻处罚。

李国到案后如实供述主要犯罪事实，系坦白，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李国当庭自愿认罪，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

最终，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李国有期徒刑六年。

(文中人物均为化名)